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埇政秘〔2022〕3号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即时动态 调整有关权责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持续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变化以及上级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区级政府和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14项，其中取消3项、增加4项、规范7项。各单位要根据权责事项调整情况，于2月2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布《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宣传解读，方便公众知晓与监督。涉及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的，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程序办理。

附件：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所属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取消	调整意见：取消。 调整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该行政许可事项所对应的行政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事项同步取消。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取消	调整意见：取消。 调整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该行政许可事项所对应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事项同步取消。

3	区卫 委	行政 处罚	对伪造、变造、 买卖计划生育证 明的处罚		取消	调整意见：取消。 调整理由：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删除该项权力的设定依据。
4	区卫 委	行政 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 行计划生育手术 等两类情形的处 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规范	调整意见：1. 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完善设定依据。2. 删除一子项。3. 将权力事项名称由“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三类情形的处罚”修改为“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调整理由： 1. 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该项设定依据由第36条调整为第40条，并取消“进行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2.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为了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7号公布）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5号公布）
5	区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行政 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一 次性开发未确定 使用权的荒山、 荒地、荒坡、荒 滩从事生产审查		规范	调整意见：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完善设定依据。 调整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相应调整条文序号，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规范	调整意见：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完善设定依据。 调整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相应调整条文序号。将第2条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7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规范	调整意见：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完善设定依据。 调整理由：《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9月1日正式实施，原实施依据修改为：《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8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规范	调整意见：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完善设定依据。 调整理由：《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9月1日正式实施，原实施依据修改为：《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9	乡镇	行政规划	编制、修改乡道规划		新增	调整意见：新增。 调整理由：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中的指导目录，新增此项权力。
10	乡镇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新增	调整意见：新增。 调整理由：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中的指导目录，新增此项权力。

11	乡 镇 街 道	其 他 权 力	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新增	调整意见：新增。 调整理由：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中的指导目录，新增此项权力。
12	乡 镇、涉 农街道	其 他 权 力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新增	调整意见：新增。 调整理由：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中的指导目录，新增此项权力。
13	乡 镇	行 政 强 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规范	调整意见：调整权力事项名称和权力类型。 调整理由：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中的指导目录，将原“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处罚”权力名称修改，同时，权力类别由“行政处罚”修改为“行政强制”。
14	乡 镇	行 政 裁 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规范	调整意见：调整权力类型。 调整理由：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中的指导目录，将权力类别由“其他权力”修改为“行政裁决”。

